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聯合公告

(1) 完成有關買賣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待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5)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INCUBUS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接獲賣方通知，於2021年4月15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以代價286,875,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1.50港元)購買待售股份(即19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63.75%。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2021年4月21日)發生。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除要約人擁有權益的2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20%)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其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2,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95%)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協定收購的已發行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00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2.0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購買價。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人擬透過融資撥付應付的代價。金利豐財務(作為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股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滿足要約的全數接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緊隨完成後，53,400,000股股份由公眾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80%。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包括：於要約截止後配減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部分權益。

卓培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卓培持有33,750,000股卓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25%。於2021年4月21日，卓培已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卓培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a)將不會交回任何卓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b)將不會就卓培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要約價值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 2.00 港元的要約價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 600,000,000 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於 212,8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卓培不可撤回承諾扣除卓培股份後，要約將涉及 53,400,000 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 2.00 港元的要約價格，要約的代價會是 106,800,000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霆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衍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批准委任衍丰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一般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雙重外國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代替本公司的中文現有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下文)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2021年4月12日下午二時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2021年4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董事會接獲賣方通知，於2021年4月15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9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63.75%。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15日

訂約方： 賣方：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

買方：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馬先生、陳女士、程女士及程先生擁有62.91%、20.00%、14.89%及2.20%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0%)中擁有權益。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由191,250,000股股份構成，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5%。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要約人將以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其中附帶的現有及隨後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的形式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為286,875,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1.50港元，乃由要約人及賣方經計及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52週的股份平均交易價及股份的流通性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要約人已於完成時由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以現金支付代價，而代價由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融資撥付。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2021年4月21日)發生。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於緊接完成前，除要約人擁有權益的2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20%)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任何其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具有擁有權、控制權或指導權。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2,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95%)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協定收購的已發行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0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2.0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購買價。

要約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卓培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卓培持有 33,750,000 股卓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1.25%。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卓培已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卓培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a)將不會交回任何卓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b)將不會就卓培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卓培不可撤回承擔將於要約被撤銷或結束後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法律效力。

要約價值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 2.00 港元的要約價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 600,000,000 港元。要約將向獨立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於 212,8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卓培不可撤回承諾扣除卓培股份後，要約將涉及 53,400,000 股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 2.00 港元的要約價格，要約的代價會是 106,800,000 港元。

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其中附帶的現有及隨後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00 港元：

- 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3.70 港元折讓約 45.95%；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2.83 港元折讓約 29.43%；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3港元折讓約17.66%；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1港元折讓約16.99%；及
- 較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0港元(根據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0,290,000元(相當於約297,845,100港元))溢價約101.4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i)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4月12日的每股股份3.70港元；及(ii)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12月30日的每股股份1.13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06,800,000港元，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透過融資撥付應付的代價。

金利豐財務(作為要約人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股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滿足要約的全數接納。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其中附帶的現有及隨後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提出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盡快作出。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的0.1%(以較高者為準)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且僅可於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進行，經執行人士同意，綜合文件未必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士可要求的任何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海外股東(賣方及卓培除外)。

任何由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於2021年4月12日場外收購(i)代價為16,528,000港元的10,330,000股股份(即每股股份1.60港元)；(ii)代價為9,720,000港元的5,400,000股股份(即每股股份1.80港元)；(iii)代價為11,740,000港元的5,870,000股股份(即每股股份2.00港元)；及(iv)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於2021年4月22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收購守則項下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六(6)個月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其他資料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212,850,000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對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導權；

- (ii) 除買賣協議及融資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並可能就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藉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i)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訂約方，並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卓培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擔，或來自任何股東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的不可撤銷承擔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相關行動)本身所持有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v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vii)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viii)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i) 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8月16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21,600,000	7.20	212,850,000	70.95
其他股東				
賣方	191,250,000	63.75	—	—
卓培	33,750,000	11.25	33,750,000	11.25
獨立股東	53,400,000	17.80	53,400,000	17.80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u>	<u>100.00</u>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46,693	546,325	547,8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28	29,187	20,327
資產淨值	209,291	236,181	250,290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2019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衛星製造、衛星發射、航天測控及航天數據服務，彌補航天產業區域商業空白，推動航天技術市場化，服務區域航天商業化需求(統稱「要約人業務」)及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正在推進其要約人業務的開發，尚未開展衛星製造業務。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62.36%的普通股(A類)(「A股」)及37.64%的普通股(B類)(「B股」)，其中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64.61%權益(由62.36% A股及2.25% B股組成)，而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文壹川先生(「文先生」)全資擁有，餘下35.39% B股由32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組成的一組人士擁有。該等32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各自持有不超過5%權益，而其中最大股東為一間持有3.40%權益的基金。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獨家權利提名要約人的簡單多數董事會，而其他股東並無該權利。

文先生於資產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文先生自2016年起於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2015年至2016年，他曾擔任長城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主席。1993年至2013年，他曾出任Far Ea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的主席，於此之前，彼為Jincheng Asset Management Ltd.的副總經理。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0.95%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要約人認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於電子製造行業有完善的網絡，聲譽卓著，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此外，要約人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成為其業務發展及運營的平台。因此，要約人擬於緊隨完成後透過使本集團參與要約人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為制定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要約人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除經營要約人業務外，視乎有關審閱的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於要約結束後，如上文所述，要約人有意使本集團參與要約人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及策略。除下文所述董事會成員組合的潛在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士的委聘。然而，要約人可於其認為符合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需或合適的情況下不時重新部署人力資源。

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對僱用本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

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ii)要約人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相關較後日期提名下列成員為新任董事出任董事會。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且會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a)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為擬任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為香港數碼港主席。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及騰訊金融學院(香港)顧問委員會的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UN ESCAP)可持續工商網絡(ESBN)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公共會

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於2019年，林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林博士於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海通證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Chin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RA)、Beverly JCG Limited(前稱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VFP)、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及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於2020年7月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公司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股份代號：01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前稱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1日分別辭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其於2020年11月12日私有化)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0年5月14日辭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並於2020年5月14日辭任)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並於2019年7月22日辭任)的非執行董事；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8148，並於2021年3月1日辭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於2020年11月12日私有化，並於2020年12月31日辭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並於2019年9月27日辭任，其股份於2019年12月在聯交所除牌)、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並於2019年8月31日辭任)、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恩代號：8227，並於2018年7月23日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owsley Ltd. (股份代號：A50，並於2018年4月25日辭任)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ietnam Equity Holding (股份代號：3MS，並於2018年2月28日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蒲祿祺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蒲先生」)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先生是前香港科技園主席，現時為Professional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主席。彼為土地管理及規劃事宜方面的權威人士。蒲先生擁有倫敦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及全球前任主席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蒲先生為是亞太經合組織科學、技術及創新政策合作夥伴的首席顧問，其就優先順序及將執行的項目，向亞太經合組織及其21個成員經濟體提供指導，以應對當前迅速變化的世界(主要是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面臨的挑戰。

蒲先生為香港海濱事務委員會的上任主席。彼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美國建築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名譽會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及英國產業管理大學的榮譽院士。彼為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副主席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前任成員。

對董事會成員作出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且會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留意，於要約截止時或會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發佈綜合文件後將被委任的董事及本公司各方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53,400,000股股份由公眾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80%。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包括：於要約截止後配減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部分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其可獲得的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根據要約未被收購的要約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霆先生組成)，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衍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衍丰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一般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作進一步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股份買賣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聯合公告之日開始。謹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5%或以上人士）須披露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美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用中文雙重外國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代替本公司的中文現有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將不僅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企業形象，且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下列條件：

1. 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已發行的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本公司新名稱中相同數目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交換本公司新名稱下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股份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如必要)更改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由2021年4月12日下午二時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2021年4月2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要提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候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日子)

「本公司」	指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2021年4月21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全體獨立股東發出的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286,875,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卓培」	指	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由呂萬慶先生全資擁有
「卓培不可撤回承諾」	指	卓培於2021年4月21日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將不會(其中包括)交回任何卓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

「卓培股份」	指	卓培所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1.25%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貸款融資，以撥付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的應付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霆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已承諾不會就卓培股份接納要約的卓培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財務」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4月12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程先生」	指	程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程女士的胞弟及馬先生的姻弟
「馬先生」	指	馬富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為程女士的配偶及程先生的姻兄
「陳女士」	指	陳筱媛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程女士」	指	程莉紅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馬先生的配偶及程先生的胞姐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在符合本聯合公告概述的條款及收購守則情況下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收購的已發行股份除外)
「要約價」	指	有關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定收購的股份；及(ii)卓培股份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62.36%的普通股(A類)（「A股」）及37.64%的普通股(B類)（「B股」），其中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64.61%權益（由62.36% A股及2.25% B股組成），而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文壹川先生全資擁有，餘下35.39% B股由32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組成的一組人士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向要約人出售的191,250,000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3.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分別由馬先生、陳女士、程女士及程先生擁有62.91%、20.00%、14.89%及2.2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文壹川

承董事會命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富軍

香港，2021年4月22日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聯合公告內，以人民幣元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可曾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能換算為人民幣。本聯合公告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處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富軍先生(主席)、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陳仲裁先生及周傑靈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文壹川先生、林家禮先生、陳維端先生、盧永仁先生及古嘉利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